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9CAD95
版 本：6

文件改版說明

1. 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公司道德行為，防範舞弊行為，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書。

2. 適用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書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名詞定義：無

4. 相關文件

4.1 (9CAD99) 誠信經營守則

4.2 (9CAD98) 道德行為準則

4.3 (9CAD9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4 (00SF1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程序書

4.5 (20WP26)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作業程序書

5. 作業程序

5.1 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或不誠信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規章、程序書、勞動合約、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合約等規定），應依本程序書規定辦理。本程序書未規定者，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9CAD99）、“道德行為準則”（9CAD98）、“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9CAD97）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或檢舉事項及其相關處理依據如下：](#)

5.1.1 申訴事項如下，應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程序書”（00SF13）、“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作業程序書”（20WP26）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1) 公司或主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對勞動條件有所疑義者。
- 2) 工作上受到侵犯或干擾，影響個人人格、人身自由、尊嚴、身心健康安全者。
- 3) 工作上受到歧視或遭受性騷擾，影響個人合法權益者。
- 4) 其它因違法事項致影響個人合法權益者。

5.1.2 檢舉事項如下，應依本程序書規定辦理：

- 1) 違反法令、公司規定或不誠信之行為。
- 2) 可能造成公司損失，或影響公司形象之不當決策或行為。
- 3) 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或利用公司設施、資源，圖謀個人或特定他人利益，並危害公司權益者。
- 4) 現行各項業務執行或作業流程中有產生舞弊之虞者。

5.2 檢舉原則

5.2.1 檢舉除依法令或本公司其他規定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本程序書檢舉之規定。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9CAD95
版 本：6

5.2.2 以具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

5.2.3 具名檢舉應提供如下之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2.4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專責單位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專責單位得逕予結案。

5.3 檢舉管道：本公司應於公司外部網站提供檢舉信箱（Integrity@adgroup.com.tw），且於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電話（07-8721410#6001）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檢舉時使用。檢舉人以電話檢舉者，應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以下稱「專責單位」）作成檢舉紀錄。檢舉人或專責單位應以適當方式提供或填寫「檢舉不誠信行為紀錄表」（9CAD95-01）。

5.4 檢舉調查原則：

5.4.1 專責單位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

5.4.2 調查應公平、公正、依法進行，惟調查不公開、結案公開。

5.5 檢舉調查程序：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5.5.1 專責單位接獲檢舉案件，得以電話、函件、親訪、公告或其他方式使檢舉人知悉調查程序已進行，並同時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5.5.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5.3 本公司於調查程序時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被檢舉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檢附相關證據及敘明理由提出再申訴。

5.6 檢舉調查結果：

5.6.1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照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後續措施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進行議處，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6.2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6.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調查結果，應以電話、函件、親訪、公告或其他適切方式通知檢舉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9CAD95
版 本：6

5.7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8 保密義務：

- 5.8.1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向檢舉人查核情況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
- 5.8.2 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對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
- 5.8.3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 5.8.4 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檢舉人之相關情況。

5.9 檢舉人保護與獎懲：

- 5.9.1 本公司不得因該檢舉案件而給予檢舉人不利之處分。但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偽造或變造證物且涉及對本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本公司得依照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得移送法辦。
- 5.9.2 本公司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經檢舉並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

6. 附件

9CAD95-01 檢舉不誠信行為紀錄表